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03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承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月1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3】17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：

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月14日